



## 第一节 征税范围

### 二、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具体范围

#### (一) 销售或进口货物

考点	具体内容
货物	包括有形动产、电力、热力、气体等
进口	申报进入中国海关境内。 【提示】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（不看原产地），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



# 第一节 征税范围

## (二) 销售服务

### 1. 交通运输服务

	<u>项目</u>	<u>解释</u>	<u>备注</u>
基本 规定	陆路运输 服务	包括铁路运输、公路运输、 缆车运输、索道运输、地铁 运输、城市轻轨运输等。	<b>【提示】</b>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 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 收取的 <b>管理费用</b> ，按 <b>陆路运输</b> 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	水路运输 服务	<b>程租、期租</b> 业务属于水路运 输服务。	<b>【对比】程租、期租、湿租均</b> <b>配有人员</b> ，按照交通运输服务 纳税，而 <b>光租、干租</b> 按照有形 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纳税。
	航空运输 服务	(1) 航空运输的 <b>湿租</b> 业务 属于航空运输服务。	<b>【提示】</b> 航天运输服务属于航 空运输服务，但按 <b>国际运输</b> 适用 <b>零税率</b> 。
		(2) 航天运输服务	
	管道运输 服务	——	——



## 第一节 征税范围

<u>项目</u>		<u>解释</u>	<u>备注</u>
特殊规定	逾期票证收入	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 <u>逾期票证收入</u> ，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	——
	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	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	——



## 第一节 征税范围

<u>项目</u>		<u>解释</u>	<u>备注</u>
特殊规定	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	<p>(1) <u>承包方</u>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，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；</p> <p>(2) <u>发包方</u>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，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</p>	<p><b>【注意】</b>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，是指承包方以<u>承运人</u>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，<u>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</u>，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，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。</p>
	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	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 <u>双方</u> 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，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	<p><b>【注意】</b>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，在<u>各自</u>以<u>承运人</u>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，互相利用对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。</p>